司法裁決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楊雪盈及其他人

刑事上訴案件 2024 年第 253、263 及 268 號；[2026] HKCA 284；[2026] 3 HKLRD 300

裁決	：	**拒絕針對定罪及/或判刑的上訴許可申請；駁回上訴。駁回律政司司長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的上訴。**
聆訊日期	：	**2025 年 7 月 14 至 17 日**
判案日期	：	**2026 年 2 月 23 日**

背景

1. 在下級法庭的法律程序中，47 名被告人被控一項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三)款和《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9A 條及第 159C 條。

2. 31 名被告人認罪。其餘 16 名被告人中，除了第十六被告人及第四十六被告人之外，餘下各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對該 45 名被定罪的被告人判處的刑罰為刑期由 4 年 2 個月至 10 年不等的監禁。

3. 案情指被告人及共同串謀者於《香港國安法》公布之前及之後持續協議實現一項謀劃(“該謀劃”)。該謀劃涉及：(i) 獲得立法會多數議席，不加區分地拒絕通過政府的任何預算案或公共支出議案；(ii) 迫使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解散立法會，以癱瘓政府運作；及(iii) 最終導致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條辭職，原因是立法會解散，新立法會拒絕通過原預算案。根據該謀劃實施的連串行為(“該連串行為”)尋求利用《基本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所訂機制，造成《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三)款所述的顛覆性後果。控方案情指，為實現該謀劃，所有申請人(第五被告人除外)均作為候選人參加初選，以確定參選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名單；而第五被告人則發起運動支持和推廣該謀劃。

4. 在上訴法庭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涉及(i) 10 名申請人針對定罪及判刑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第五被告人、第八被告人、第十四被告人、第十七被告人、第三十六被告人、第三十七被告人、第三十八被告人、第四十一被告人、第四十七被告人；及第十被告人的逾期上訴許可申請)；(ii) 第三十三被告人針對定罪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iii) 第二十七被告人針對判刑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以上統稱為“申請人”)；及(iv) 律

政司司長針對第十六被告人的無罪裁決而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的上訴。

爭議點

5. 就定罪上訴而言，上訴法庭歸納出五項共同理由，當中涉及《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所訂罪行的基本要素。

6. 第一及第二項共同理由：《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中的“其他非法手段”一詞是否受同類詮釋規則限制，而僅限於涉及“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的手段，或是嚴格限於刑事犯罪行為。

7. 第三項共同理由：被告人真誠地相信所採取的手段為合法這一信念，是否構成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的免責辯護。

8. 第四及第五項共同理由：有關不加區分地否決預算案以迫使政府同意政治要求或迫使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辭職的協議，是否構成濫用《基本法》第七十三(二)條賦予的權力/違反《基本法》第七十三(二)條所訂的憲制責任(因此構成“非法手段”)，以及不干預原則是否適用於保障立法會議員的行動免受司法審查。

9. 申請人就定罪上訴提出的其餘個別理由分為三類：(i) 事實裁定出錯；(ii) 過多司法干預；及(iii) 將第五被告人的陳述錯誤歸類為“混合陳述”而非*有關事實*證據。

10. 在判刑方面，爭議點在於《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的處罰幅度是否適用於串謀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所訂罪行的量刑，以及串謀罪的一般量刑步驟是否適用。

11. 關於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的上訴，爭議點在於原審法庭就第十六被告人作出的無罪裁決是否有悖常理。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訴法庭的判案書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77571&QS=%2B%7C%28cacc%2C253%2F2024%29&TP=JU)

12. 要將被告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被定罪，控方必須證明被告：(i) 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四項被禁行為的其中一項；(ii) 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iii) 旨在顛覆國家政權。前

兩個要素共同構成犯罪行為。第三個要素規定了完成犯罪所需的犯罪意圖，即顛覆國家政權的特定意圖。(第 44 至 45 段)

13. 從《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資料，得出三項主要立法目的，這些目的為《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的詮釋提供了依據（第 55 至 61 段）：

- 維護《憲法》和《基本法》所確立的“一國兩制”方針及香港特區憲制秩序，是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一環；
- 《香港國安法》必須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所有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香港國安法》必須涵蓋所有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不論該等行為和活動是否涉及武力；《香港國安法》第三條第三款及《香港國安法》第八條達致這個立法目的，涵蓋所有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既不區分行為和活動是否涉及武力，也不將制止、防範和懲治此類行為或活動的職責僅限於前者；及
- 《香港國安法》旨在防範、制止和懲治所有危害香港特區憲制秩序的行為和活動，不論該等行為和活動是否涉及武力。

14. 就關於《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下“其他非法手段”涵義的第一及第二項共同理由，上訴法庭裁定，按《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的正確詮釋和達致主要立法目的，第二十二條涵蓋除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以外的所有非法手段，而不限於刑事犯罪行為。

15. 至於第三項共同理由，上訴法庭裁定，就證據而言，被告真誠地相信所採取的手段是合法的，這一信念可能與被告是否有顛覆國家政權的特定意圖有關；但在本案中，一旦原審法庭信納被告人實施違反《基本法》的該連串行為，並有顛覆國家政權的意圖，那麼被告人只是抱持錯誤信念的論點就站不住腳了，因為被告人不可能真心相信，《基本法》會允許立法會議員在行使《憲法》賦予的權力和職能時，實施任何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第 88 至 89、91 及 178 段）。

16. 就第四及第五項共同理由而言，上訴法庭裁定，立法會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宣讀誓言後，便負有擁護《基本法》及香港特區憲制秩序的憲制責任。由於該謀劃是以“大殺傷力憲制武器”來構思、倡導及推行的，目的是迫使行政長官辭職和顛覆憲制秩序，因此屬《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所指的非法手段；而該連串行為尋求利用《基本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所訂機制實施該謀劃，以造成《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三)款所述的顛覆性後果，屬該條文所指的被禁行為。不干預原則並不適用。若被告意圖觸發《基本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的機制，目的是對憲制秩序進行嚴重干擾，便構成顛覆意圖（第 101 至 171 段）。

17. 關於個別提出的理由，上訴法庭認為原審法庭的事實裁定及推斷沒有出錯。指稱司法干預太多的投訴並不成立。第五被告人的涉案陳述並不構成*有關事實*證據，因為案中沒有異常或驚人或戲劇性的觸發事件令其作出有關陳述。儘管原審法庭把該等陳述錯誤歸類為“混合陳述”，但亦無對第五被告人不利（第 173 至 296 段）。

18. 在判刑方面，上訴法庭裁定《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的處罰幅度適用於串謀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所訂罪行的量刑，而串謀罪的一般量刑步驟亦告適用。原審法庭將全部申請人的基本量刑起點定為 7 年監禁的做法恰當，而提高第五被告人及第三十七被告人的量刑起點亦有充分理由支持，二人的量刑起點分別提高 6 個月及 12 個月（第 298 至 322 段）。

19. 上訴法庭進一步裁定，「該謀劃不可能成事」不屬有效的求情理由，而「誤解法律」就案情而言亦不是有效的求情因素。被告人如此利用制度，意圖為香港特區帶來可能具毀滅性的後果，即使他們錯誤相信這是合法的，也不會獲得多少減刑(若有的話)。原審法庭按上述基礎給予的任何減刑可謂無端給予的恩惠。鑑於罪行嚴重，因過去服務社會而獲減刑 2 至 3 個月已屬上限。原審法庭有理由因被告人再犯而拒絕給予減刑。將第二十七被告人及第三十七被告人的串謀罪刑期，與獨立的暴動罪定罪刑期全部分期執行，做法恰當（第 323 至 344 段）。

20. 關於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的上訴，法庭裁定，即使第十六被告人蓄意置身其位以增加政治籌碼，但他是否串謀一份子或有沒有顛覆意圖一事，原審法庭亦有權認為存有合理疑點。原審法庭的裁定並非有悖常理。律政司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的上訴被駁回（第 345 至 371 段）。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26 年 10 月